

2006 年 12 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26—30 日，罗马

修改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 II 条和第 VII 条

暂定议程议题 10.1.1

I. 引言

1. 在 2006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国际植保公约》第 XI 条第 7 款中要求的议事规则。在植检委第一届会议开始时就通过植检委议事规则，以便其能够有序地开展工作。植检委在第一届会议后期决定扩大主席团，这有必要修改议事规则第 II 条（主席团成员）。
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在 2006 年发现有关第 VII 条（观察员）的不一致性，有关观察员列席附属机构会议方面将需要修改。
3. 下面概述了植检委议事规则的拟议变动及其理由。

II. 修改植检委议事规则第 II 条

4. 植检委在第一届会议期间讨论了主席团的规模和构成，决定正式设立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该工作组）以及扩大的主席团成为该工作组的核心小组（见植检委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105 段）。植检委同意，该工作组根据其现行临时职权范围将在 2006 年 10 月举行会议，以制定正式工作组和扩大的主席团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审查植检委议事规则以提出与扩大主席团有关的修改。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5. 该工作组在 2006 年 10 月讨论了扩大主席团这一主题，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参加了讨论。该工作组同意植检委应从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不超过两名副主席和其他人员组成七人主席团，以便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得到代表。该工作组还建议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为两年，主要目的是就其活动的战略方针、财务和业务管理向植检委提供指导。如附件 1 所述，这些事项将纳入植检委议事规则第 II 条第 1 款。通过将 these 事项纳入第 II 条第 1 款，该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制定单独的主席团职权范围。该工作组还建议主席团的会议为非开放性会议，主席团将制定其自己的议事规则。

6. 该工作组还讨论了何时落实扩大主席团事项。该工作组认为，没有理由期望粮农组织各区域在不知道修改是否被接受的情况下在植检委第二届会议之前能够确定由谁在主席团代表他们，因此该工作组建议主席团增加的成员同新的主席和副主席一起在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 年）上选出。

III. 修改植检委议事规则第 VII 条

7.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议事规则第 VII 条规定，本组织（粮农组织）任何成员或准成员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植检临委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因此实际上粮农组织每个成员，无论是否《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都能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附属机构会议。该项规则考虑到在《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尚未实行时植检临委的临时性质。

8. 在植检委议事规则得到通过之后，第 VII 条规定非《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但却是粮农组织成员的任何国家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植检委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没有说明《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植检委附属机构的会议。此外，标准委员会和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均规定，关于观察员列席会议，植检委第 VII 条经适当变通后适用，这导致出现这种情况：《国际植保公约》非缔约方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标准委员会和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会议，而缔约方则不能列席这些会议。

9. 该工作组和标准委员会均同意在第 VII 条中增加新的一款以纠正这种情况。正如附件 2 所述，植检委议事规则第 VII 条的拟议修改包括在第 VII 条中增加关于缔约方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附属机构会议的第 5 款。

IV. 结 论

10. 请植检委：

1. 审议附件 1 中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 条第 1 款的拟议修改；
2. 通过附件 1 中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 条第 1 款；
3. 审议附件 2 中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I 条的拟议修改；
4. 通过附件 2 中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I 条。

附件 1

**“第 II 条
主席团成员**

1. 委员会应从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不超过两名副主席和其他人员组成七人主席团，以便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得到代表。委员会应从代表中为每届例会选出一名报告员。未经代表团团长同意任何代表均无资格当选。主席团应按照粮农组织规则和条例在某一届例会结束时根据粮农组织的规则和条例选出，任期两年。主席，或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履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可能需要的其他职能。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责任。主席团的目的是就其活动的战略方针、财务和业务管理事项向委员会提供指导。主席团制定其自己的议事规则。”

附件 2

**“第 VII 条
观察员**

1. 不是缔约方但却是本组织成员或联合国会员，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经向总干事提出请求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不是缔约方、亦不是本组织成员但却是联合国会员、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经其提出请求并按照本组织基本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条款，可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这些国家的地位应遵循本组织基本文件的有关条款。
2. 应邀请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任何此类观察员可提交备忘录及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 按照本条第 4 款的规定，总干事可在考虑到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后邀请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的会议。
4. 国际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关系应遵循本组织《章程》和其它适当基本文件的有关条款。所有这些关系应由总干事在考虑到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后予以处理。
5. 缔约方国家经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提出要求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附属机构会议。”